

金融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鼓励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如有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刊发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项目成果等，计分上等同于中文A类论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面向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成果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研究生需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24点前在“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上传成果。学生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著作、著作权、专利、鉴定、研究报告、艺术作品和参会情况均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成果以学校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其余成果以学院审核结果为准），无需提交支撑材料。参与课题原则上要求提交科研处系统导出的项目截图和成员参与截图，成员参与截图应包含参评人，若未包含，需另附相关解释说明以及本人在课题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介绍（本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其他无法在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上传的成果，请附上纸质版支撑材料。获奖提交含参评人姓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如为团体奖项，需另附团体成员构成证明。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提交“校园门户”或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截图。

特别提示：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若以往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当年的获奖支撑材料不得再次填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参评人员情况表内所有类别成果总记录不得超过10条，请自行筛选代表性成果填写。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满足基本条件，且申请参评上一学年无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记录（入学《金融学基础》测试第二次考试仍不通过者不得参评），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金融学基础》第一次测试成绩排名前10%，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全部课程成绩的绩点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50%，同时满足以下第（1）-（10）项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新生除外），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时参照《金融学院核心期刊目录》。

- （1）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不含CSSCI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英文期刊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 （2）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通讯作者优先）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或出版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 （5）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会议级别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 （6）获校级（含）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竞赛奖励或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 （7）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编写课程教学或研究案例，获得学院或MBA教育中心举办的征文并获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 （8）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编写课程教学或研究案例入选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全国MBA案例库的案例；
- （9）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编写课程教学或研

究案例，公开发表在正式出版的经济与管理类期刊或案例集上（刊物和案例集由金融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10）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在考核年度参加院内学术活动次数八次及以上。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三）禁止和取消参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 （5）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 （6）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7）参评学年（一年级学生除外）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国家公派、北京市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1）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2）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二、奖励标准和评审程序

（一）奖励标准与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

学院拟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详见《金融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其他符合评审条件的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可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统一评审。

（二）评审程序

学院拟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详见《金融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三、评选指标体系及评审原则

到会委员应达到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开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坚持品德、学习、科研、服务的综合评价结合原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其中科研量化分根据打分标准（见下表）计算。在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在同等条件下，获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在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生优先。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院当年9月份出具的最新成绩单为准，研究成果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統”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打分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细目	独立作者	第一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出版专著	外文专著	20-30	17-25	12-18	6-10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得分按照第一作者计算（下同）。英文专著按照出版社知名度分类给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6分、中文3分、译著编著1分计算。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合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中文专著	10	8	6	4	
	译著编著	8	6	4	2	
发表论文	AAA类	30	24	18	12	第一作者包括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在学校备案）第一，本人第二，以下同。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并提供样刊，样刊审核后退回本人。
	AA类	20	16	12	8	
	A类	10	8	6	4	
	B类	8	6	4	2	
	SSCI英文	10--30	8--24	6--18	2--12	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论文排版后

	英文会议论文	6	4	2	1	的复印件进行认定。国外高水平论文，依据SSCI期刊影响因子认定并打分；普通英文期刊，按照B类论文标准计分，如果是sci、ssci的B类英文期刊可比照中文A类，如果不是两个检索收录的按0.6计算。。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英文期刊论文的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三报一刊”（理论版）、获得在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发表的科研成果、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的科研成果等同于中文A类论文。
	中文会议论文	5	3	1	0	
案例发表	公开期刊或案例集	10	8	6	4	发表刊物要求为有刊号的正式出版物；案例集要求有书号和出版社，提供样刊或样书。
案例入选	级别/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专业学位案例包括MBA金融类案例、金融专硕案例；全国金融专硕教指委案例库和全国MBA案例中心案例库入选的案例视同为国家级案例，获得学校推荐到教指委未能入库的案例视同为省部级案例；MBA中心和学院组织的案例征文入选案例视同为校级案例。金融专硕案例证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提供；MBA案例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书面证明。有获奖证书的案例可以不提供入选证明。
	案例入选	10	8	6		
	案例获奖	10	8	6		
科研获奖	论文或专著获奖	10	8	6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获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8/6分，省部级8/6/4分，校级6/4/2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1、0.8、0.6递减，最小系数为0.2。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备注：

通讯作者只对英文期刊有效，中文期刊不论是否为通讯作者只根据作者顺序认定分数。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

参加与金融专业相关个各类比赛或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挑战杯”论文或

创业大赛等，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基础分数分别为10、8、6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6、4分/项，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4、2分/项；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一等奖计算。获奖名次，排序第一按照基础分值的80%计算，排序第二按照基础分支的60%计算，第三及以后的所有位次排名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

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分别按照10、8、6分计算。此项计算不含优秀班级体等集体荣誉称号。

上表所提及的研究生（新生除外）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四、其他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